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53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潘瑨輔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92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潘瑨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瑨輔（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  
15 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  
16 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17 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9月11日是否請求定應  
18 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  
19 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  
20 1項聲請裁定等語。

21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2 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  
23 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  
24 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  
25 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  
26 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27 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  
28 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9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30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  
31 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

01 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2 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  
03 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  
04 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  
05 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  
06 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  
07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  
08 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  
09 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  
10 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  
11 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  
12 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  
13 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  
14 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  
15 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  
16 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17 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  
18 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  
19 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  
20 見參照）。

### 21 三、經查：

22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23 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  
24 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本院裁定定應  
25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  
26 （得易服勞役），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臺灣  
2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惟其中受刑人犯附表  
28 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9 附表編號2至6所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  
30 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31 罰。然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9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檢察官聲請書所附附表之錯誤，均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二)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陳述意見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113年11月25日113中分慧刑慶113聲1538字第11494號函、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3、99至101頁），本院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公共危險罪、編號2至6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共同詐欺取財等相同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相近；行為次數；犯罪時間於112年4月27日至112年6月10日間（編號1犯罪時間於111年7月3日）；犯罪地點均不相同；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就有期徒刑部分，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惟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予扣除。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5所示之案件，另所處併科罰金3萬元、2萬元部分，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36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

01 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刑部分，雖不在本件定應執  
02 行刑之列，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  
03 行之，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05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08 法官 陳鈴香  
09 法官 游秀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王譽澄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附表：受刑人潘瑨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	2	3
罪名	公共危險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併科罰金3萬元)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1/07/03	112/06/10	112/05/17～112/05/20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 撤緩偵字第109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55357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716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316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14號
判決日期	112/10/25	113/03/14	113/04/30

(續上頁)

01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3 161號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 14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2/12/02	113/05/02	113/06/05
得否為易科罰 金、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臺南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9700號（已 執畢）（編號1至5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 刑4年2月，併科罰 金4萬元）	新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6395號、11 3年度罰執字第640 號（臺南地檢113 年度執助字第1214 號、113年度罰執 助字第55號）（編 號1至5曾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4年2月， 併科罰金4萬元）	臺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663號（編 號1至5曾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4年2月， 併科罰金4萬元）	

02

附表：受刑人潘瑨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4	5	6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2年2月 (併科罰金2萬 元)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2/05/29	112/04/27 ~ 112/0 6/07	112/05/08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1638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1209號	臺南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21827號	
最 後 法 院	新竹地院	中高分院	臺南地院	
事 實 審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 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7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 2號
	判 決 日 期	113/03/12	113/06/18	113/05/29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竹地院	中高分院	臺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3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7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6/19 (撤回上訴)	113/07/22	113/07/03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 註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25號（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482號）（編號1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併科罰金4萬元）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659號（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助字第1405號）（編號1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併科罰金4萬元）	臺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497號